

WORLD HISTORY
XINLINDIAN CONGSHU

中國

古代史新論點



中國史學新論點叢書

黃山書社

历史学 点丛书

特邀主编 张海鹏

中国古代史新论点

主 编：雷依群 高景新

副主编：万利生 刘文瑞 王 飞

编 委：杨松水 李 虎 唐 群 王洪信 何根海 龚兴华
阮荣华



黄 山 书 社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责任编辑：徐 力

封面设计：章 雯

责任校对：杨松水

中国古代史新论点

雷依群等编著

*

黄 山 书 社 出 版 发 行

(合肥市金寨路 283 号)

鑫欣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6 字数：300 000

1990 年 10 月第 1 版 199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3 000

ISBN 7-80535-277-1 / K · 89

定价：6.00 元

出版说明

由巢湖师专政史系发起,经全国四十多所高校通力合作编写的“历史学新论点丛书”今天正式与读者见面了。

丛书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以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为指导,比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最近十年(1979~1988)内,我国历史研究领域的新观点、新方法、新史料。丛书首批问世五册,分别是《中国古代史新论点》、《中国近代史新论点》、《中国现代史新论点》、《历史学新论点》、《中学历史教学新论点》。

丛书各册大都由全国重点大学的历史学教授、副教授担任主编或副主编,编委大都由讲师以上职称的历史教学、研究专业工作者组成,编写力量雄厚。各册均以文摘和综述形式,全面总结和反映近十年内该学科研究的全新信息。每册均由两大部分组成:近十年来该学科研究概述;近十年来该学科主要论文论著的论点摘编。论点摘编部分一律由“总论”与“分论”组成,一般采取按时间顺序排列,又按事件和问题适当集中的体例。“总论”专收那些跨学科跨时期的宏观研究新论点;“分论”则分阶段分时期,以时间为经,以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典章制度和历史地理等为纬,分门别类摘要;在同一门类中,又设置若干专题,以专著和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丛书体例按工具书要求,力求做到新颖实用,雅俗共赏,

丛书在编写、出版、印刷和发行过程中,得到了安徽省教委和高教一处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自始至终在巢湖师专校领导的直接关怀下进行工作;黄山书社为丛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丛书编委会由季涛负总责。王助民、陆荣主持制定丛书的编写

序

霜雪之后，必有阳春。自然现象是这样，社会现象往往也是这样，在“四人帮”肆虐的年月里，史学领域是个“重灾区”，这里，先是“秋风萧瑟”，继之则是“万马齐喑”。史坛上除了“大批判”和“评法批儒”还在打打敲敲而外，几乎偃旗息鼓了。“四人帮”戕害历史，终究逃不掉历史的惩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华大地上科学的春天到来了。经过清理污浊，拨乱反正，史学领域里又逐渐呈现出千红万紫各具芳姿的繁荣景象。这是合乎规律的必然结果。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十年，是值得回顾、值得总结的。在史学领域里，由于不断清除“左”的思想的束缚，人们的思想被解放，以往所设置的禁区被打破，于是“双百”方针得到了贯彻，学术上自由探讨的气氛形成了；同时，这十年，又是自然科学日新月异迅速发展的十年，哲学社会科学也硕果累累，这对史学无疑也产生积极的影响和推动，因之，传统的观念，方法以及研究的课题范围、框架都有所突破、有所更新，从内容到形式几乎也是“旧貌换新颜”，另外，在对外开放政策的促进下，中外学术交流频繁，国外现代史学流派的新观点、新方法不断传入，从而也促进了我国史坛上更加斑斓纷呈。总之，这些新的东西都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取得的。

当然，新的东西不能说都是尽善尽美的，它还需要经过不断修饰、完善的过程。特别是前几年引进的某些所谓新论点，还要分析、鉴别、批判，有选择地消化吸收，方能有益于我国史学的自身建设，保持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纯洁性。但我们应该看到，新的东西大多是具有生命力的，当前史坛上出现的新论点，正是我国史学蓬勃发展的重要标志。

我们想，如能把这十年里史坛上出现的新论点摘录出来，汇编成

册,这无疑会给广大史学工作者的教学与研究带来方便。基于这一想法,便约请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西北大学等四十余所高校的六十多位同仁,分工合作,以较快的速度、较科学的方法、较优质的取舍标准,将散见于数百种报刊、著作中的新论点,进行网罗剔抉,按专业,按问题集中归类,分别成《中国古代史新论点》、《中国近代史新论点》、《中国现代史新论点》、《历史学新论点》、《中学历史教学新论点》,由黄山书社付梓行世。

《新论点》是一部学术工具书,它不仅能给大家提供方便,同时也为大家提供了信息,通过掌握国内、国外史坛上的信息,不仅“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更重要的是能够使大家进一步打开思维的窗扉,向更高、更深的方向。用更新的角度思考、研究一些新的问题,取得最新的科学成果。这是可以预料得到的。

新论点是创新的结果。汇编这部学术工具书,又是旨在推动创新。我们知道,在学术这块园地里,不创新就无以繁荣,不创新就难以发展。史学更是这样。我国史学的历史源远流长,丰富多采,这是举世公认的。其所以如此,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不断创新。也可以说,创新是我国史学的传统。司马迁提出的名言:“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这就是新论点,也是倡导创新。这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后来的史家,莫不都主张治史贵在能提出新的“史意”,“史识”和“史法”,因而才有大量的新的史学名篇、史学著作不断问世。这种治史的优良传统是值得我们继承和发扬的。《新论点》的编纂,便是一个尝试。

由于成书的时间仓促,再加上我们缺乏经验,纰漏失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教正!

《新论点》在编纂过程中,黄山书社的沙宗复、赵国华同志给予了热情支持,责任编辑徐力同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谨致谢忱!

张 海 鹏

1990年12月

目 录

丛书出版说明

序言

十年来中国古代史研究概述 1

一、总论 47

(一) 社会形态问题 47

(二) 中国的奴隶制和奴隶社会 49

(三) 亚细亚生产方式 52

(四) 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分期 56

(五) 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社会阶段划分 61

(六)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 63

(七) 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75

(八) 农民战争问题 82

(九) 历史人物的评价 91

(十) 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 94

(十一) 中国史研究的新课题 96

二、分论 98

(一) 史前史 98

(二) 先秦史 125

(三) 秦汉史 138

(四) 三国两晋南北朝史 170

(五) 隋唐五代史 204

(六) 宋辽夏金元史	227
(七) 明清史	254

后记	301
----------	-----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74	附錄 (一)
74	附錄 (二)
94	附錄 (三)
92	附錄 (四)
92	附錄 (五)
10	附錄 (六)
27	附錄 (七)
28	附錄 (八)
10	附錄 (九)
40	附錄 (十)
90	附錄 (十一)

附錄

80	附錄 (一)
251	附錄 (二)
1381	附錄 (三)
1071	附錄 (四)
405	附錄 (五)

十年来，中国古代史研究概述

史 参 述

十年来的中国古代史研究，在打倒“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坚决冲破长期存在的教条主义等倾向的阻碍，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和进步。中国古代史研究的成绩超过了以往任何历史时期。概括地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思想解放中摆脱了现代迷信、教条主义及实用主义的枷锁，通过努力的拨乱反正，使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开始回归到马列主义的轨道上来。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政策以及真理标准的讨论，解放了人们的思想，重新恢复和发展了我们党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抛弃了过去那种简单化、绝对化和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使实事求是的学风逐渐得到发扬，澄清了过去被搞乱了的许多重大历史问题。

二、中国古代史的研究组织和刊物，雨后春笋般地兴起。在这十年中，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各种机构成倍增加，成立了各种断代史和专门史学会，学术活动频繁，古代史学术刊物、论丛也不断出版。十年间每年发表的论文都在两千多篇，相当于过去每年史学论文的十倍以上。

三、历史古籍，历史资料的整理，大型史学工具书的编纂，成绩显著。一大批代表我国国家水平的通史、断代史，专史著作也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出版，方便了教学和研究工作。

四、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范围，无论在纵向还是横向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文化史和思想史的研究，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

五、伴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历史学科也面临着如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迎接新技术革命挑战的问题。因此，中国古代史一些热点问题的讨论日趋活跃，新的研究方法的运用，也引起了人

们的普遍关注。

中国古代史的研究，日益繁荣，前景令人欢欣鼓舞。下面我们就各专门史及断代史的研究情况作一概述。

先秦史

先秦史研究的重点在夏商周三代，尤其是商、周两代。

夏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的国家政权，它的建立标志着我国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的结束，数千年阶级社会的开始。夏朝一代在我国历史发展上居于如此重要的地位，因而夏史研究，对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了。1978年以来，随着思想解放运动的深入和田野考古资料的积累，对于夏史的研究，日渐深入，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一是关于夏族的起源问题。多数学者根据文献记载，并根据对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考古资料的分析，认为夏族应当起源于今天河南省嵩山周围的伊、洛、颍、汝河谷的平原地区。但也有不少学者认为今山西南部古称“夏墟”，且该地区发现有颇具特征的陶寺类型文化和东下冯类型文化，因此认为古夏族当起源于今山西南部。还有人根据对山东潍县等地出土的周代寻氏铜器的考证，认为夏初夷夏接触频繁，且东方有夏之与国存在，因此早期夏人当主要活动于今豫东平原和山东地区。还有人根据文献曾载“禹兴于西羌”，“生于石纽”，认为古夏族应当起源于今四川西部地区。此问题目前尚未得出一致的结论。

二是关于夏代的社会性质问题。有人认为夏代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阶段；也有人认为夏代处于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过渡阶段。这些意见的讨论正在深入展开。

在夏代考古学方面，1953年在河南登封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引起研究者的极大兴趣。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陶器与二里头早期文化的关系来分析，考古学家多认为具有豫西地区特征的龙山文化类型和与之一脉相承的二里头早期文化都应当属于夏文化的范

畴。龙山文化的中晚期可能已相当于阶级社会的夏代初期了。

殷商史的研究,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关于商族的起源。从司马迁以来就有过西方、东方、河北、晋南、辽西等多种说法。现代学者几乎没有持四方说的。而东方说则得到许多学者的同意。持东方说的学者多半认为商族是以鸟为图腾,又有始祖卵生的传说,所以属于东夷族。近年来,辽西红山文化的一系列重大发现,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重视。红山文化的内涵显示出它与商文化存在着某种联系,因此有学者认为“只有在红山文化中才能找到商先文化的基因主干和渊源”。几十年来关于商族起源问题,众说纷纭,争论不绝。

关于商代的社会性质,主要有原始社会末期说、奴隶制发展不充分说、奴隶社会和君主专制说诸种。

商文化的研究,也是近年来商史研究的热点。1987年9月在河南安阳举行了有来自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加拿大、联邦德国、香港地区及国内学者150余人参加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这是建国以来在殷墟所在地召开的一次探讨殷商文化的大型国际会议,它表明殷商文化,特别是甲骨文的研究已成为一门“国际性”学问。在甲骨学的讨论中,中外学者分别就甲骨学通论、商代思想与宗教文化、甲骨文的考释等进行了学术交流。中外学者还共同探讨了商代的天文历法、巫术、五行和社神祭祀等问题。中国学者还通过对若干甲骨文字的考释,论证了商代的客馆制度、外交制度、商人的灾祸观等。有的学者还对商代陶文与中国文字起源、周原出土的庙祭甲骨族属等有争议问题发表了意见。

在西周史研究中,对西周社会的性质,历来有不同的看法。虽然多数学者认为西周应当属于奴隶社会范畴,但已有人从殷周之际与春秋战国之际的社会变动,以及周代土地所有制与劳动者身份、典章制度与意识形态等方面论证周代社会是封建社会:殷周之际,农奴制取代了奴隶制,因而生产方式已发生了变化;西周以来,封建贵族土地占有制和封建经济已取得支配地位;周代宗法制度、封国制度、采邑制度、世卿制度,无一不是为了保护贵族阶级的土地私有制而存在,这些制度体现了贵族领主阶级专政,是典型的封建主义;周人的

礼教观念,是维持封建等级制度和贵族阶级专政;领主经济及其上层建筑的存在,是我国封建社会和欧洲及其他地区的封建社会的共同性。

对于西周的监国制度,史学界具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周初监的地位与侯、甸、男、卫四服相当。周公东征以后,大批的封建亲戚和兄弟,以藩屏周室,将侯、甸、男、卫逐渐变为授地授民的诸侯。

西周的法制当如何认识,有人提出:西周法制具有刑事性的镇压和民事性的调解作用。西周的司法具有相对独立性。司法机构与司法人员之间有纵和横向的制约性。一方面构成上级对下级的双重制约关系,另一方面是职责分工和权力的限定和划分。西周法制在审讯过程和定案判决时,还体现了求实精神。西周的“刑”并非绝对不上大夫,违法的官员还是要受到惩治。但是对统治者有法律庇护,可得到减免或赦宥。这暴露了西周法制的阶级性和虚伪性。

春秋战国史这一阶段整体性的专题研究较少,近十年来的研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宗法制度。有人认为吴浩坤在《西周和春秋时代宗法制度的问题》中指出:《礼记》中关于宗法制的论述不足为据。因为大宗、小宗和五世则迁的说法与西周春秋时期“致邑立宗”的原则不合。五世则迁是后代儒家加入的系统化和理想化的成份。宗法制的实质在于男性族长对整个家族成员的家长制统治。这种权力由父系世代相传,至于传长子、幼子、嫡庶或兄弟相传不是实质。春秋前旧的血族团体长期存在,始终为休戚相关、荣衰与共的政治经济实体造成宗法制盛行的社会基础。也有人认为:西周春秋时期宗法制的实质是专制。大宗小宗的宗法分封制的政治机构实际上是氏族组织扩为政治组织,是氏族制的变态。这种制度一方面要求人们对宗子,即君主要绝对服从;另一方面绝对服从的仅仅是自己的宗子。这就造成了大小领主各自为政,权力分散。这一矛盾导致了从西周春秋政治权力重心不断分散下移。春秋中后期以后,家臣制逐渐取代宗法分封,克服了宗法制度内在的矛盾性,实现了君主独裁,从而开始了战国秦汉向以官僚政体制为基础的君主专制形式的转变。

人。战国时代的变法运动。有人认为战国时期不是地主阶级在夺取国家政权后才开始改革社会的变法运动,而是改革社会的变法运动使地主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从本质上改变了上层建筑的性质,自上而下地完成了中国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飞跃。

对商鞅变法,从1975年发现云梦秦简以来,史学界重新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取得了不少成果,但分歧意见仍然很大。有人认为商鞅变法是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变法运动,废除了奴隶制,确立了封建制;有的则认为商鞅变法促进了奴隶制发展,是秦国从低级向高级奴隶制的转变。

战国时期国别史。探讨的主要问题有楚国史、吴越史等。楚国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楚国是否存在井田制,楚国的商业和货币,楚国的宗族制与封君都是受到注意的问题。有人从《吴越春秋》及其记载的吴越史料进行研究,认为句吴和于越很早就是长江以南的东南地区的同一原始部族的两个分支。句吴登上春秋历史舞台比于越早。《越绝书》所说的内越和外越,是远古部族的两个分支。从考古学的角度出发,也有人认为在湖北黄石大冶地区发现的西周时期文化遗存,是古越族的文化,这支文化的主人就是古代越人。古越族在西周时期相当强大,直接威胁了周王朝的统治势力,故穆王以九师伐越。

先秦土地制度。这是中古史研究的主要问题之一。近十年来由于解除了极左思潮的羁绊,先秦土地制度的研究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争鸣气氛,一些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渐趋一致。

先秦土地制度问题中井田制是主要问题。对于我国历史上是否有过井田制度这一问题,自20年代胡适提出出来后,经过史家几十年的研究,认识已基本统一,即普遍认为我国历史上曾实行过井田制。因而,这十年来史学界的研究已经从承认还是否认井田制转变到对井田制性质、内容、经营方式等问题的研究。

关于井田制的性质,建国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一般都沿用郭沫若“井田制是奴隶主国家所有制”的说法。对此,近年来有许多学者提出了异议,认为井田制绝非是天子一人所有,而应是“古代公社所

有”。因为国家对于氏族组织的差别之一，就是按地域划分它的人民。我国古代社会是比较完整地保留了公社组织及其所有制形式，带着浓厚的血缘关系的色彩进入阶级社会的。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的初期，所实行的井田制，不能马上就变为天子一人的私有制，而应是天子、诸侯、卿大夫及各种有地者”所有。“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这个“国家”不能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来解释。而要把这个国家的主权者和国家的土地所有者加以区别。

井田制属于公社所有制的土地制度，这是近年来许多学者都赞同的观点。但在这一观点中，还有几种不同意见。其中之一认为，农村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另一种意见承认井田制的性质是农村公社，但根据马克思关于公社的论述，认为农村公社应分为原生形态、次生形态和再次生形态。孟子所讲的井田制是按血缘关系所组成的公社，是属于原生形态的家族公社。《周礼》所讲的是按地域划分的公社，则属于次生形态或再次生形态的农村公社。

井田制研究中的另一个主要问题，就是井田的疆域区划问题。把井田制理解为“方方正正的井字形田地”的观点，在史学界一直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近十年来，很多学者提出了不同意见，同时对郭沫若“井田制有两层用意，对诸侯和百官来说，是作为俸禄的等级单位，对直接耕种者来说，是作为课税勤惰的计算单位”的观点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使对井田制基本内容的研究工作走向更深入的领域。

井田之说源于《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公事毕，后敢治私事”这段话。孟子的话为井田勾画了一个九块百亩大，四四方方井字形田地的图形。然而在几千年前生产力十分低下的社会里，要形成这种整齐划一的田亩制式，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怀疑。从近十年很多学者都倾向于认为，井田是在我国历史上曾实行过的一种田制，但它不是整齐划一，九百亩一块，象孟子所说的那样的井字形，而是方块形，公田不是在中，而是与私田相分离的一种田亩制度。方田不仅我国古代有，古埃及、古罗马及

古代世界其他国家都曾经有过。我们没有必要把中国古代的方块田硬说成是井田。

井田制下劳动者的身份及赋税制度是研究先秦土地制度的重要问题,尤其是井田制下的“庶人”身份问题,无论在古史分期讨论中,还是在井田制研究中,都是人们争论的要点。目前较多的学者认为“庶人”是周代社会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有政治权利的平民。持此论的主要依据是:由于周代实行“嫡长子继承制”,这就使“余子”和“庶子”必然要丧失其贵族身份,经过世代繁衍,众多的庶出子孙没有晋升的机会,就只能成为“庶人”了。由于庶人与贵族的血缘关系,他们不同于奴隶,他们可以参与国家大事。但还有部分学者坚持“庶人是农业奴隶”的观点。

关于井田制的税制,贡法和助法,由于古代文献中多有记述,因而争议不大。基本上认定“贡”即献实物地租,“助”即借,是借助民力以耕公田的劳役地租。目前主要分歧是在对“彻”法的研究上。有人认为,“彻”是周族的一种方言,“什一税谓之彻”,并不是直接收取什一之税,而是彻取公社土地的十分之一作为“公田”,谓之“彻”。西周奴隶主就是用这种方法来剥削公社农民在公田上的剩余劳动。

对这一问题探讨最具新意的是彻即彻,如车有双轨,人有双腿的观点。周人国中用贡,野中用助,贡助兼用谓之彻。这一观点虽尚有分歧,但赞同者较多。

秦汉史

十年来 2400 多篇论文及 30 多部著作,反映了秦汉史的研究成果。

关于秦汉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有人认为,秦汉时期为我国数千年统一的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奠定了基础,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封建土地所有制到秦汉时期在全国最后确立,在以后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无论土地制度有多大变化,都不出秦汉时期确立的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形式和运动规律。二、专制制度特点的形成

和文化思想的统一。三、在以上两方面的支配下,中国封建社会阶级斗争的某些基本规律也在秦汉时期显示出来,如农民战争规模大,打击封建制度等。

对秦汉时代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迄今史学界共有三种意见:一、个体小农经济;二、土地国有制;三、地主土地所有制。有文章指出:“经济基础”有其科学的含义,乃指一定的上层建筑赖以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结构,即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尽管封建专制主义是在小农经济这块土壤上吸取营养,但小农经济并非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他不能对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形式起决定性作用。从秦汉以后,土地开始成为私有财产,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逐渐取得支配地位,因而作者认为:中国封建生产方式属于地主制类型,在这里,支配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封建土地所有制。中国地主阶级所以要选择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这一种上层建筑,就是因为他最适合为地主制的封建经济基础服务。

对秦汉政治制度的研究,文章较多。对秦汉丞相制度有专文论述。文章认为,丞相的名称及“掌丞天子、助理万机”的特殊地位,是秦确立的。秦一般左右丞相,以左为上。丞相之下没有什么属官,说明丞相制度虽确立,但在组织上还不完备。汉时丞相的官属主要是长史、司直,诸曹掾属等。西汉前期只设一丞相,权力也比较大。其后不仅名称有变,职能与实权也有重大变化。严格说来,真正的丞相制,是实行于秦和西汉前期。关于“丞相”和“相国”,文章认为,丞相是正式官名,相国是人们对丞相及其他名称的宰辅的尊称。

关于秦汉的监察制度,有人作了较详尽考述之后指出。秦的御史大夫主监察,属官“监”,“监御史”的职掌不仅负责监察,还掌有实权,如领兵作战,推荐人才等。汉代比秦有更大改进,主要特点就是把设置地方监察官和视察地方制度密切结合起来,并规定权限。

在法律制度研究方面,由于秦代法律简牍的出土,给研究工作以很大突破,有人把秦简和文献资料相结合,对秦从中央到地方的司法官吏体系进行了考证,认为秦的司法官吏体系共分三级。文章对各种司法官职的起源、职权、发展演变进行了考证,认为秦的司法官吏